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4. 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6. 修訂公司章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7
建議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10
附錄二 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	15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9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計算之2022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8元(含稅)
「2022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為5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擬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周小川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4.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6.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本集團為5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iv) 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
- (v)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vi)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22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2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8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66,075萬元及人民幣1,586,055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2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年內已實現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22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份發行總數5,299,302,579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8元(含稅)，總額共計人民幣784,297萬元。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一節。

建議派付2022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2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等個人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為5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受擔保公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率、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

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審計師**」)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及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經考慮審計師於2023年度將提供之審計服務之預計工作量及履職情況及考慮審計師於2022年度所提供服務之表現及彼等酬金，並與審計師公平協商後，董事會擬定審計師於2023年度的審計師費用為人民幣620萬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2023年度的審計師費用屬公平合理。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董事會職權，根據公司章程修訂情況，並慮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慮及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並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合規標準及完善董事會的權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持有人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v)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公司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續聘審計師及決定2023年度審計師費用；(v)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修訂公司章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謹啟

2023年4月19日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要求，全體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以及深入基層調研等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為公司的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監事會換屆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2022年，公司完成了監事會的換屆工作。經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吳小明先生、陳永波先生獲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田田先生獲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一致推選吳小明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包括3次現場會議和2次通訊會議，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2022年3月25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2021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等議案。
- 2、2022年4月28日，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 3、 2022年5月31日，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一致推選吳小明先生擔任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 4、 2022年8月25日，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5、 2022年10月27日，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會上認真聽取有關議案的審議、發言。全體監事列席了董事會召開的4次現場會議，秉承監督負責的態度，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認真審閱，充分瞭解有關議案的情況。

(三) 深入子公司開展調研情況

2022年，監事會成員先後前往安徽、江西、陝甘、雲南、江蘇、浙江、上海等區域，對子公司生產經營、規範運作、董事和管理層履職、內部控制、安全環保等方面開展了調研，聽取了區域管理委員會及子公司關於生產經營情況和履職情況的匯報，瞭解公司在當地產能佈局和市場份額情況，現場查看重大項目的推進情況，對子公司進行指導和監督，推動子公司符合內控管理的要求。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2年度，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

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22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 收購、出售資產

2022年，公司收購、出售資產的價格合理，監事會未發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連交易

2022年，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五)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自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來，常態化組織子公司開展內控自評工作，以區域為單位形成內控自評工作總結報告。針對內控自評發現的管理缺陷，形成整改跟蹤驗證表，確保內控自評工作形成閉環。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四、2023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完善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發揮應有的作用。2023年監事會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監事會運行機制，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提高監督效率，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運作更加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
- 2、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嚴格落實證券監管機構對監事會的有關要求，積極參加業務培訓，不斷提升專業技能，提高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 3、加強與內部審計、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監督公司內控自評工作的及時開展和缺陷整改，確保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防範或有風險。
- 4、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範損害公司

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 5、 深入新併購、新產業公司開展調研，擇機對相關區域開展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情況的現場調研工作，推動新併購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符合公司內控管理要求。

本集團為5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之額度預計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7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3家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海螺環保」)、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海創環保」)及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安徽海中環保」)為5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額度預計的議案，詳情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擔保期限
一、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1	本公司	全椒海螺建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90%	17%	5,400	5年
2	本公司	安徽海螺綠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65%	26%	19,500	5年
3	本公司	鎮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	80%	46%	4,000	5年
4	本公司	贛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55%	39%	66,000	5年
5	本公司	進賢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70%	69%	5,250	5年
6	本公司	漣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	80%	14%	20,800	5年
7	本公司	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	70%	47%	35,000	5年
8	本公司	陝西銅川鳳凰建材有限公司	陝西	65%	29%	9,750	5年
9	本公司	貴州六礦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貴州	51%	46%	10,200	5年
10	本公司	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	80%	64%	14,400	5年
11	本公司	蕪湖東南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安徽	55%	40%	5,500	5年
12	本公司	江蘇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	75%	53%	22,500	5年
13	本公司	重慶市多吉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重慶	51%	32%	9,180	5年
14	本公司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	內蒙古	80%	31%	32,000	5年
15	本公司	安徽智質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安徽	55%	50%	4,400	5年
16	本公司	南通海螺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	70%	44%	700	5年
17	本公司	烏中合資企業上峰友誼之橋有限責任公司	烏茲別克斯坦	51%	3%	71,400	10年
18	安徽海螺環保	重慶市梁平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	100%	37%	2,000	5年
19	安徽海螺環保	達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	100%	23%	2,000	5年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擔保期限
20	安徽海螺環保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	100%	6%	5,000	8年
21	安徽海螺環保	富平海創堯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100%	46%	5,000	8年
22	安徽海螺環保	貴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	85%	32%	7,500	8年
23	安徽海螺環保	蕪湖海環綠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33%	2,800	5年
24	安徽海中環保	嘉峪關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100%	57%	7,000	8年
(二) 全額提供擔保，需被擔保方及/或對方股東提供反擔保							
25	本公司	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柬埔寨	75%	30%	28,800	5年
26	本公司	海螺KT水泥(金邊)有限公司	柬埔寨	55%	4%	122,400	10年
27	安徽海螺環保	銅川海螺堯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60%	/	7,000	8年
28	安徽海螺環保	韶關海創鴻豐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	51%	64%	10,000	8年
29	安徽海螺環保	清遠海創環保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54.9%	9%	9,000	8年
30	安徽海螺環保	慶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80%	19%	11,000	8年
31	蕪湖海創環保	陝西邦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陝西	92%	22%	8,000	8年
32	安徽海中環保	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	89%	62%	5,000	8年
小計						568,480	
二、為資產負債率等於或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一) 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33	本公司	滁州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	70%	80%	2,450	5年
34	本公司	分宜海螺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90%	85%	18,000	5年
35	本公司	邵陽市雲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65%	77%	48,750	5年
36	本公司	湖南省雲峰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	65%	83%	61,750	5年
37	本公司	廣東海螺鴻豐水泥有限公司	廣東	51%	77%	76,500	5年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擔保期限
38	本公司	英德市通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東	70%	95%	3,500	5年
39	本公司	江西弋陽海螺新型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70%	71%	7,000	5年
40	本公司	江西弋陽海螺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70%	90%	3,500	5年
41	本公司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75%	60,000	5年
42	本公司	塔什幹海螺水泥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烏茲別克斯坦	65%	77%	104,000	10年
43	安徽海中環保	雲浮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100%	71%	2,000	5年
44	安徽海中環保	綿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	100%	100%	2,000	5年
45	安徽海中環保	蘭州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100%	100%	5,000	8年
46	安徽海中環保	保定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	100%	100%	3,000	8年
47	安徽海中環保	宜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100%	4,000	8年
(二) 全額提供擔保，需被擔保方及/或對方股東提供反擔保							
48	本公司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123%	60,000	5年
49	本公司	南加裡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1.25%	77%	10,000	5年
50	安徽海螺環保	寧海馨源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70%	71%	2,400	5年
51	安徽海螺環保	錦州金利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	80%	74%	11,000	8年
小計						484,850	
三、按持股比例擔保的合營公司							
52	本公司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124%	40,572	5年
小計						40,572	
總計						1,093,902	

註：

-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負債比例及擔保方持股比例均基於各公司202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數據；
- 2、 上表中所列示的擔保方持股比例為擔保方直接持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 3、 上述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蕪湖海創環保及安徽海中環保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被擔保子公司或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 4、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為有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p> <p>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港交所上市規則》</u>」)</u>(統稱「<u>《上市規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第四條</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意見》(「《獨立董事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根據《獨立董事制度》、</p>	<p>第四條</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u>《獨立董事規則》</u>」)</u>、<u>《港交所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中須有<u>至少三名並佔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u>，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享有相關權力，履行相關義務。獨立董事必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維護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士。獨立董事根據《獨立董事規則》、《上市規則》及《海螺水泥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享有相關權力，履行相關義務。獨立董事必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維護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3	<p>第五條</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五條</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4	<p>第六條</p> <p>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董事候選人備選名單，並將該名單、簡歷及其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確</p>	<p>第六條</p> <p>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董事候選人備選名單，並將該名單、簡歷及其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定。經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同意，董事會方可確定董事候選人，並提呈股東大會表決。	確定。經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同意，董事會方可確定董事候選人，並提呈股東大會表決。
5	<p>第七條</p> <p>.....</p> <p>(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七條</p> <p>.....</p> <p>(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調職由董事會考慮、審議及決定。</u></p> <p>.....</p>
6	<p>第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u>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p>	<p>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p> <p><u>(十八)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u></p> <p><u>(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u>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十四)項必須由<u>不少於</u>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p>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7	<p>第九條</p> <p>在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四)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九條</p> <p>在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四)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段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u>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p> <p>……</p>
9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三分之一<u>或</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規則》</u>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0	<p>第十六條</p> <p>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p>	<p>第十六條</p> <p>除公司章程、<u>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除本規則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p>	<p>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除本規則、<u>公司章程</u>、<u>適用法律法規</u>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p>
11	<p>第十七條</p> <p>.....</p> <p>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p> <p>.....</p>	<p>第十七條</p> <p>.....</p> <p>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u>該董事</u>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u>及時</u>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p> <p>.....</p>
12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u>(或修訂)</u>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p>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u>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u>(十八)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u></p> <p><u>(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載於2022年報)。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2023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20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其詳情載於2022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通函第4頁)。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為5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7.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四,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9.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議案: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9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3年4月1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
5.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2)。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6.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6609/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